

审批意见:

编号: 张环审【2021】9号

山东恒昌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吨高效煤粉炉技改项目位于淄博市张店区淄博科技工业园三赢路12号,总投资350万元,环保投资15万元。该单位委托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由我局受理并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,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。根据报告表结论,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,污染物可达标排放。经研究批复如下:

1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,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2、所有生产工艺必须全部位于密闭车间内,严格按工艺要求进行生产,严禁该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。

3、该项目天然气导热油炉配套低氮燃烧器,产生的废气经25米高排气筒排放,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7/2374—2018)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。

4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,无新增劳动定员,无新增生活污水。

5、该项目噪声主要是燃气导热油炉、风机、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,经采取隔声、减振、消音措施,并合理布局,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。

6、该项目产生的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,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修改单和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的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处置。

7、废气排放采样点须按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397-2007)建立标准监测平台,设置规范的人工采样口并在显著地点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;企业需制定监测计划,并按照监测计划要求按期进行监测。

8、原料存放区、产品存放区、生产加工区要界限分明,无交叉作业现象,通道线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阻碍通行。

9、你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环境保护专人负责制度,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



理和维护保养，并做好日常运行记录，确保环保设施安全运行，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10、该项目如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前，应当重新报批。

11、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当地环境监管部门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管。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

2021年7月13日

